

- (一)感測器：國內主要感測器較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或手機等行動通訊領域中，未來將投入水災相關感測器產業發展，將感測器與設備、系統業者緊密結合，以擴大應用於水災預警之專業需求，並針對未來可能衍生大量之監測需求，鼓勵業者投入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裝置需求之感測器開發。
- (二)系統整合與影像監控系統：為強化國內安全監控與跨領域應用的雲端整合能量並與國際標準與技術發展接軌，政府已積極推動雲端安控服務互通規範；另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促成產學合作，強化視訊監控與水災預警系統整合效益。
- (三)資通訊系統：輔導研發智慧型橋梁感測與視訊監控系統整合技術，於颱風、洪水期間即時監測降雨量、逕流量與水位，以即時啟動相關防範措施。另建置「網路電力系統控制與監控之解決方案」，結合產學研能量，由工研院、台電綜研所等共同合作，利用自行設計研發之微型基地台以及光通訊整合系統，進行閘門遠端控制、水質及環境監控，以達到行動監控與管理之需求。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適度使用農藥，及鼓勵採用相關生物科技製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0)

王委員就農民慣常使用化學農藥做為蔬果、茶葉等農作物之殺蟲劑，常造成農藥殘留而遭致外國退貨，不僅蒙受鉅額損失，也造成國人及國際上對臺灣農產品失去信心，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適度使用農藥，及鼓勵採用相關生物科技製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產品安全管理及正確用藥宣導

- (一)為強化風險管理，確保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本會除推動農產品各項安全認證制度外，並加強農產品田間用藥管理及高風險重點地區農藥殘留監測，每年辦理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茶葉及稻米農藥殘留監測 1 萬件以上，本（104）年 1 至 5 月份抽驗 2,630 件，合格者 2,446 件，合格率 93%，不符使用規定者均立即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上市，俟農藥消退檢驗合格後始得上市販售，並輔導農民正確安全用藥及依農藥管理法查處，使上市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 (二)本會針對高風險蔬果主要產區，透過合理化施肥及作物健康安全管理等相關計畫，每年辦理 200 場以上農民安全用藥講習，導正用藥習性，未來將持續加強農民田間用藥管理及遵守安全採收期教育。對於市售抽驗不合格之農產品，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抽驗結果，溯源追蹤管理，及輔導農民按植物保護手冊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以確保農產品安全。

二、加強推廣生物製劑，替代部分化學農藥

(一)有關本會種苗場研發之「具殺菌效果之植物性精油組成物」，本技術經查為種苗場執行 95 年產學合作計畫「植物天然抑菌劑之開發」之成果，本試驗係探討提取天然植物萃取物，觀察對於各種病原細菌及真菌之抑菌及殺菌效果。結果顯示多種香草及中草藥植物精油或萃取液對於許多細菌或真菌具有明顯抑菌或殺菌效果。本研究配製之複方殺菌劑 100X AB28-3 及 AF7-1 稀釋 100 倍以上，分別對於多種細菌或真菌具有明顯殺菌或抑菌效果。

(二)惟開發精油抗菌劑成本為市售農藥價格 5-10 倍，不易商品化及推廣，本會將請該場進行技術無償推廣，並將在技術上指導有興趣的農民使用，另本會轄下各試驗改良場所將持續研究開發非農藥防治病蟲害試劑，使非農藥防治可擴大使用。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4)

林委員鑑於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今(104)年為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為紀念此一重大歷史事件，並配合行政院相關紀念活動，中華郵政公司已規劃於 104 年 7 月 7 日發行紀念郵票 1 組 4 枚。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制及缺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1)

王委員就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制及缺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係預設每年藥費支出「目標值」，讓藥費維持於穩定及合理範圍，並與實際藥費支出做連結，當超過目標值時，其超出額度由當年「醫療費用總額」支應，並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也不會有藥品費用超過目標值導致民眾需自費用藥之問題。另於次年度依超過目標值之額度，啟動年度藥價調整，讓藥價調整之額度具有可預測性。
- 二、在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之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仍然會繼續進行藥品價格市場調查作業，並依取得藥品市場實際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設定一定比例不予調整及劑型別調降下限價格，以及依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之額度進行調整，除兼顧藥品合理成本外，也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
- 三、現行藥品之支付方式，係由特約醫療院所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規定的統一價格，向健保署申報藥費，再藉由藥品市場競爭之結果，調整已給付之舊藥品，緩